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，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依据2022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2022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、2023年生产经营发

展计划及经营目标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对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、2023 年度财务预算作出规划予以汇报。请各位监事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深交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经核查,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51,845,595.27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184,559.53 元后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2,609,752.95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9,9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,980,000 元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